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公司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 - 2、公司将2016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按规定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。
 - 3、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- 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
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邱世中

王金相

柯昌明

郑 伟

年 月 日